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2020年2月29日